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0.7.22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條刪除)
- 第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第九條：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他人姓名相同者，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